

## 銷貨時附贈商品可列報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 【國稅局】

銷貨時附贈商品，發票應如何開立？附贈商品可否列報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其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廣告費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銷貨附贈物品，於列報前揭費用時，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並妥善保存憑證、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相關資料，憑以認定，以免嗣後遭剔除而補稅。

## 醫療院所之醫療設備耐用年數為7年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購買供業務使用之醫療設備，提列折舊之耐用年數與一般機器設備不同，應依規定耐用年數7年提列折舊。

該局說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19項其他機械及設備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7年，與同項之器具（含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5年之規定不同。次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

## 有關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稅捐之課稅規定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99年3月12日以前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性質，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如在99年3月12日以後，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

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該分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注意上述相關課稅規定，營利事業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並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事宜。

## 賠償損害所得課稅之疑義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衆來電詢問有關承租人將租賃房屋返還出租人時，若於租賃期間裝潢而難以將租賃物恢復原狀，經雙方協議由承租人支付一筆款項給出租人，應如何課稅疑義？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432 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若違反此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述情況依同法第 213 條規定，於返還租賃物時，應先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例外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所失利益係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訂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

舉例如下，承租人 A 公司向出租人 B 個人承租一間房屋，並將整屋裝潢以供營業使用，租期未屆滿前，A 公司主動提出提前解約。A 公司、B 個人雙方協議提前解約款 10 萬元及代為回復原狀之賠償金 9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A 公司並開立其他所得 100 萬元免扣繳憑單予 B 個人。若 B 個人將租賃物回復原狀花費相關

成本費用為 80 萬元，B 個人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其他所得，其收入金額申報 100 萬元，成本費用 80 萬元，並檢具相關成本費用之憑證予以減除，即以其他所得 20 萬元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出租人如有上述情事，後續維修花費之相關成本费用憑證應妥善保存佐證，且若非屬上述損害賠償或補償所得，而是依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而給付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可預期之利益，仍應依法併入所得課稅。

## 營業人如發貨前先收貨款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如有發貨前先收貨款，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網路揪團購買具有特色之商品，非常普遍，業者往往要求消費者先匯款後再出貨，常有業者以為尚未出貨，交易未完成，所以於收到匯款後沒有開立發票給消費者，其實業者已經違反營業稅法規定。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轄內某知名食品業營業人，消費者透過網路下單，並匯款至該營業人指定帳戶購買商品，於日後再交付宅配業者運送產品至消費者手中；該營業人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已收到消費者匯款 1 億元，但卻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00 萬元，核計漏報銷售額 9,400 萬元，營業稅額 470 萬元，除補徵所漏營業稅外，另處罰鍰 940 萬元。